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云文旅办发〔2023〕68号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七批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项目保护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培养好传承人，一代一代接下来、传下去，让非物质文化遗产绽放出更加迷人的光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开展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现就推荐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

承中华文化基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水平。

二、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一）技艺精湛，熟练掌握其传承的省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原则上传承实践时间需累计20年以上，但具有突出贡献或所传承项目濒临消亡，没有其他更为适合传承人，则不受传承实践时间限制；

（二）在该项目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并在项目申报地区具有较大影响，获得广泛认可；

（三）在该项目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志愿面向社会传承，身体健康；

（四）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五）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认定为该项目的州（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三、推荐申报范围

推荐申报相关工作要突出目标导向，稳慎认定、优中选优、循序渐进。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省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中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空缺、队伍老化等问题，侧重考虑从目前没有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已去世

或丧失传承能力的省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和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总体年龄较大的省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中推荐申报。

原则上各州（市）、省直项目保护单位每个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所认定的在世具有传承能力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不得超过2人，对于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项目，建议稳慎推荐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确需推荐的，应在相关项目的保护传承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得到广泛认可，且所认定的在世具有传承能力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不得超过5人。已认定为国家级传承人的省级传承人不计入省级传承人名额。超过此名额限制的省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原则上此次不予申报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但对作出突出贡献、在全国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州（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不受此名额限制。从事非遗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推荐申报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四、推荐申报材料

（一）推荐函。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项目保护单位（文化和旅游系统之外的省直项目保护单位需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下同）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推荐本地、本单位申报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函，包括申报工作总体情况简要说明。如果存在推荐申报人选身份证件姓名与公布的州（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姓名不一致等特殊情况的，应注明并说明原因，所推荐传承人姓名、年龄等信息需与传承人本人身份证信息一致。

（二）推荐申报名单（附件1）。包括项目基本信息、代表

性传承人基本信息等。

(三) 推荐申报表(附件2)。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个人简历、传承谱系及授徒传艺情况、声明及授权书、专家组推荐意见和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项目保护单位意见等。

(四) 相关文件。已正式公布的州(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文件(含名单,省直项目不需提供)。

(五) 推荐申报片。视频内容应包括传承人的基本状况,如生活环境、师承经历、在传承该非遗代表性项目中的作用、所具有的能力、授徒传艺情况等。具体要求见附件3。

推荐申报材料应突出申报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授徒传艺和掌握核心技能艺能情况,确保真实准确,如发现隐瞒事实、伪造材料等情况,则取消参评资格。

五、推荐申报程序

(一) 推荐申报。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省直项目保护单位做好信息公开,履行告知义务。符合认定标准和推荐申报范围的州(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或中国公民向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或提交推荐书,如实填写推荐申报表。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应当审核申报材料并上报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通过官方网站公示后确定推荐人选。省直项目保护单位申报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由传承人或中国公民向省直项目保护单位提出申请或提交推荐书,并如实填写推荐申报表;省直项目保护单位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复核材料并组织专家进行审核,通过官方网站公示后确定推

荐人选。

(二) 提交材料。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项目保护单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包括: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项目保护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推荐函、推荐申报名单,每位推荐人选的推荐申报表、推荐申报片等材料电子版和盖章签字件 PDF 扫描版发至邮箱 ynwhtfyc@126.com,并统一拷贝至 U 盘或移动硬盘,连同纸质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邮寄至昆明市五华区瓦仓南路 143 号云南省非遗保护中心,邮编 650032。

(三) 复核材料。省文化和旅游厅对收到的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

六、组织保障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是非遗的重要承载者和传递者,掌握着非遗的专业知识和精湛技艺,是非遗活态传承的代表性人物。加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人才队伍建设,对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云南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省直项目保护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认真组织实施,将具有广泛群众基础、掌握精湛技艺的人选推荐出来,推动建设一支能够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非遗赓续传承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队伍。

(二) 以传承为中心,严格标准程序。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省直项目保护单位要着眼于非遗的有效传承,注重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审慎推荐申报,不断完善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队伍的梯次构成、覆盖范围。要坚持标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人员遴选、推荐评审等工作，确保推荐人选符合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条件。严格履行申报、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科学合理安排各阶段工作，根据需要落实好现场答辩等环节，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效优质完成申报工作。

（三）坚持人民立场，加强指导帮扶。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省直项目保护单位要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贯彻推荐申报工作始终，坚持为民服务、节俭办事原则，因地制宜采取针对性措施，在材料填报、申报片制作等方面加强对代表性传承人的指导和服务，对存在困难的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工作予以支持帮助，保障推荐申报工作顺利开展。

（四）严守纪律规矩，自觉接受监督。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省直项目保护单位及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杜绝徇私舞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第七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名单
2. 第七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表
3. 第七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片制作要求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晓亮 0871—63601085）

附件 1

第七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名单

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项目保护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项目和已有省级传承人基本信息				申报第七批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基本信息						备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入选省级及以上名录批次及时间	在世省级传承人姓名及批次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累计从事该非遗项目传承实践年限		认定为州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时间(具体到年月)	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注：1. 在备注中请标注属于哪种项目类型（A.目前没有省级代表性传承人的省级代表性项目；B.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总体年龄较大（超过70岁）的省级代表性项目；C.集体传承、大众实践项目；D.亟需补充省级代表性传承人等特殊情况。
2. 此表可扩展。

附件 2

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推荐申报表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人姓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 8 月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填表说明

(一)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按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正确填写。项目类别分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封面中“推荐单位”一栏填写州(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省直项目保护单位名称。

(三)表格中“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均应与身份证件信息一致。如身份证件姓名与公布的州(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姓名不一致,请填写身份证件姓名并用括号标注公布的州(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姓名,如李明(李小明)。

(四)表格中“工作单位”一栏应填写政府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等官方名称,没有工作单位填写“无”。

(五)表格中“手机号码”一栏应填写申报人本人手机号码,如申报人因特殊情况无手机号码,应填写联系人手机号码,并注明联系人姓名。

(六)表格中“从事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累计年限”应减去中断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的时间。

(七)表格中“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应与相关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州(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地区或单位一致。

(八)表格中“认定为州(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时间”指州(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中,认定州(市)级非遗代表性传

承人的时间，以州（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布文件时间为准，此栏省直项目保护单位无需填写。

（九）表格中“个人简历”一栏，按照时间顺序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学习、工作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等情况。

（十）表格中“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情况”应从申报人开始至少上溯三代填写师承授徒情况，包括至少三代传承谱系情况（注明师徒关系）、每代传承人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和技能艺能情况、每代传承人同门人员简要情况等。

（十一）表格中“授徒传艺情况”需简要介绍申报人徒弟情况，包括其徒弟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艺能技能以及开展传艺活动等情况，如有再传徒弟，一并简要介绍。

二、注意事项

（一）申报表应填写 **WORD** 电子版本，并同时提交由传承人本人亲笔签名并捺印指纹、专家签名、单位公章的 **PDF** 扫描版。

（二）提供的照片资料以表格中“照片”一栏为模板填写，共需提交 10 张彩色照片，每张照片按模板填写为独立一页，10 张照片页按顺序一并附在申报表最后。照片页可根据示例扩展。提交纸质版本时，照片可直接打印（彩色）在照片页上，也可粘贴在照片页上。

（三）表格空间不足的部分可自行扩展，但应注意格式规范完整。

（四）若某一部分内容需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可另附附件，但应在相关栏目中标注“详见附件”等字样，每个栏目添加附件不超过 10 页

姓 名		性 别		2 寸彩照 (张贴电子版 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中国公民 (是/否)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健康状况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从事该项非遗 传承实践累计年限		认定为州市级代表性传 承人时间 (具体到年月)		
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				
传承州 (市) 级项目 名称		入选州市级名 录批次及时间		
申报省级项目名称		入选省级名录 批次及时间		
是否为国家级项目及 国家级项目名称		入选国家级名 录批次及时间		
项目保护单位		项目类别		
附身份证正面照片				

个人简历	
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情况	

<p>授徒传艺情况</p>	
<p>掌握项目知识、核心技艺情况及成绩</p>	<p>(相关证明材料可附件)</p>

<p>开展公益活动情况</p>	
<p>为该项目保护所做的其他贡献</p>	<p>(包括展演、宣传、调查研究及持有有关实物、资料等)</p>

(反映申报人技艺特点的 1000 万像素以上 6 寸数码彩色照片，包括体现技能、技艺的工作照及代表性作品或剧(节)目照片。照片需提交 10 张，以此栏为模板填写，10 张照片按顺序整理，附在最后)

照
片

著作权人姓名:

手机号码:

拍摄时间:

拍摄地点:

照片说明(100字以内):

本人声明及授权书

本人申请作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并同意省文化和旅游厅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签名（捺印指纹）：

年 月 日

(从技能艺能特点和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传艺情况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评价, 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 200 字左右)

州(市)或省直项目保护单位
专家组推荐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州(市)或省直项目保护单位
专家组名单

姓名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州（市）或省直项目保护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证明材料、照片页等依次附后）

附件 3

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片制作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 时长：5 分钟内。

(二) 推荐申报片须配中文字幕（字体形式不限），字幕须加在遮幅里，不能影响画面内容。建议使用普通话配音。

二、内容要求

(一) 视频内容应包括传承人的基本状况，如生活环境、师承经历、在传承该非遗代表性项目中的作用、所具有的能力、授徒传艺情况等；动态表现传承人在非遗项目传承中的状态，如表演过程、技艺流程、活动经过等；代表性作品和成果可适当表现。

(二) 影像内容应真实。

三、版权要求

提交的申报片须是专为本次申报制作的视频文件，作品中使用的镜头要原创或有完整的版权。省文化和旅游厅可无偿使用申报片进行宣传、推广。

四、建议标准

(一) 格式：AVI/MPEG/MOV。

(二) 视频分辨率：1920*1080。

以上标准不做强制要求。

抄送：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0日印发

